

陵水黎族自治县香水湾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香水湾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8-G017
项目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18.10.22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子杰

项目联系人：刘湘华

电 话 ： 0898-88987643

手 机 ： 13322071961

电子信箱：1762502484@qq.com

本合同为甲方依法委托乙方进行陵水黎族自治县香水湾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中香水湾 B 区范围。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相关基础资料	设计之前	1
2	设计任务书	合同签订后 3 天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同签订前	1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合同签订前	1
3	相关业绩资料	合同签订前	1

第四条 规划编制内容

1、设计目标

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和自然环境，结合多规合一，通过城市设计应对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和风貌等作出更全面、系统的控制和引导，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要通过片区城市设计，将山海等绿色空间引入城市，保留和扩大自然生态空间，达到“望得见山、看得见海”的目的，把香水湾 B 区建设成为生态健全、环境优美、内容独特、设施完

备、管理服务先进、极富热带海滨情调的国际旅游胜地。

2、规划设计内容

规划所有内容和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并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分为控规修编及城市设计及导则两大块。

内容包括项目基础研究、区域定位与总体形象设计、功能分区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特色规划、“五线”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与设计、公共设施规划、市政设施规划、景观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设计及导则、地块划分及指标控制、分期建设规划。

3、成果内容

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图纸内容包括：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城市设计及导则	
1	区位图	1	总平面方案
2	用地规划现状图	2	城市导则

3	总体空间形态与结构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5	功能分区图
6	道路系统规划图
7	道路竖向规划图
8	景观系统规划图
9	绿化系统规划图
10	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11	五线控制图
12	建筑高度控制图
13	开发强度控制图
14	各类市政工程规划图
15	地块编号图
16	规划控制单元划分
17	地块控制分图则

第五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

- 1、编制内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2、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形式：(1) 文字图纸:

(2) 电子文件格式:

2、成果文件数量：(1) 成果文件缩印本 (A3) 4 份

(2) 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3、规划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时长	工作内容
规划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	5 个工作日	完成现状地形踏勘，现状图像采集，现状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问题，现状市政设施建设情况及问题，现状各项目建设情况摸底，完成基础资料汇编初稿
规划初步方案完成阶段	5 个工作日	根据现状及上位规划资料，新政策，新规范等并结合甲方意见，确定规划方案初稿（主要包括基本的路网，用地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冲突及解决的方案、对策）与甲方交流
文本初稿完成阶段	15 个工作日	根据初步方案交流意见，完成方案中稿，并根据相关业主反馈意见完善文本编制，形成文本初稿。【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规划附件(示例交流版图则)】
文本评审稿阶段	5 个工作日	根据初稿交流意见，相关业主反馈意见完善规划编制，形成项目评审稿【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规划附件(图则)】。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
规委会稿阶段	5 个工作日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本后，并交与甲方征求相关部门及业主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文本后，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规委会。
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	根据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本编制，接甲方通知提交项目成果。

说明：（1）工作起始日期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 工作日指乙方的工作时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日计；

(3) 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时间顺延。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方式

1、根据该项目采购中标结果，规划编制经费为¥415.55万元，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专家评审（咨询）、规划公示、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规划设计经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124.6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124.60	甲方确定规划方案，上专家评审会前5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24.60	修编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之日起5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41.75	修编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后之日起5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

（2）乙方须每次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款项，并先行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以上设计经费支付可根据甲方财会制度或财政原因可适当延长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 款 单 位：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9 号海瀛大厦 1403、1405 室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 号：46001003036053000809

纳税人识别码：91460000780747948T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成果按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即视为验收。

第十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1、本次规划设计成果除了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外，其余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规划成果，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的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量大于本合同工作量的 20% 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费时间支付部分设计费，该第一次付费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如未收到，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时间小于原交付时间的 50% 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双方协商。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第四、五、六、七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应充分考虑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其负责。

7、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理要求修改规划设计方案，直至满足各相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审核或立项为止。

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和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会。

11、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中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被 1000 元/天罚款，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配置优秀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应具备甲方要求的能力与资质，具有该领域的丰富学识与经验，认真负责并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

13、设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的，乙方应免费负责补充、调整，如有重大疏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编制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0.22

乙方：海南津杭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